

辛美南等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一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9-08-12

浏览：175 次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京 0102 刑初 900 号

公诉机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侯锋，男，34 岁（1984 年 8 月 31 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出生地辽宁省大连市，大学文化，无业，住北京市朝阳区。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被羁押，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西城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辛美南，女，32 岁（1986 年 5 月 29 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朝鲜族，出生地吉林省蛟河市，高中文化，无业，住北京市朝阳区。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被羁押，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西城区看守所。

辩护人陈楠，北京市福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林金春，男，43 岁（1975 年 10 月 29 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出生地福建省仙游县，小学文化，无业，住福建省仙游县。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被羁押，

¹

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西城区看守所。

辩护人杜平儒，北京国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国维，男，39 岁（1979 年 8 月 21 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出生地福建省仙游县，中专文化，无业，住福建省仙游县。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被羁押，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西城区看守所。

辩护人庞九林、靳少华，北京市春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京西检刑诉[2018]922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侯锋、辛美南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林金春、陈国维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乱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侯锋及其辩护人李静、被告人辛美南及其辩护人陈楠、被告人林金春及其辩护人杜平儒、被告人陈国维及其辩护人庞九林、靳少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被告人侯锋、辛美南系夫妻关系，该二人于 2017 年底至 2018 年 4 月间，从他人处先后非法取得涉案**犀牛角**一批，并将该批涉案**犀牛角**以人民币 26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被告人林金春、陈国维。后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民警在北京市朝阳区华侨城小区附近被告人侯锋驾驶的汽车上（车牌号×××）将已完成**犀牛角**交易准备离京的被告人林金春、陈国维以及被告人侯锋一并抓获，并当场查获涉案**犀牛角** 19 块；同日被告人辛美南在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凯宾斯基酒店被抓获。

经鉴定，该 19 块涉案犀牛角来源于非洲犀，非洲犀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公约）附录 I，重量为 32.871 千克，价值为人民币 8217750 元。

针对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侯锋、辛美南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出售国家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特别严重，破坏了国家对环境资源的保护制度，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应当以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林金春、陈国维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非法收购国家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特别严重，破坏了国家对环境资源的保护制度，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应当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我院依法惩处。

被告人侯锋当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被告人侯锋的辩护人当庭提出如下辩护意见：一、被告人侯锋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二、被告人侯锋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认罪悔罪，系初犯、偶犯。三、从立法层面分析，被告人侯锋的行为虽然侵犯了国家对珍贵野生动物制品的管理秩序，但涉案所有物品已经被扣押，未流向社会，危害性也相对较小。

被告人辛美南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不认可。

被告人辛美南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一、根据林金春、陈国维供述，辛美南没有参与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不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被告人侯锋前后供述矛盾，且与犀牛角买家林金春、陈国维的供述相冲突，有虚假供述嫌疑，请合议庭查明真相。三、与辛美南有关问题具有合理解释。四、检方提

到辛美南与朝鲜人“牛人”之间往来与本案无关。五、本案没有直接证据证明辛美南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请法院对被告人辛美南宣告无罪。

被告人林金春当庭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被告人林金春的辩护人当庭提出如下辩护意见：一、被告人林金春属于犯罪未遂。二、被告人林金春属于从犯。三、被告人林金春参与购买犀牛角投入的资金数额应认定为 25 万元人民币。四、被告人林金春系文盲。五、被告人林金春认罪态度好。请法院对被告人林金春从轻或减轻处罚。

被告人陈国维当庭对起诉书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被告人陈国维的辩护人当庭提出如下辩护意见：一、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陈国维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法律依据不充分。二、被告人陈国维没有完成交易即被抓获，属于犯罪未遂。三、被告人陈国维购买犀牛角，不具有牟利目的，主观恶性较小。四、被告人陈国维属于从属地位，作用小于林金春，应认定为从犯。

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侯锋、辛美南于 2017 年底至 2018 年 4 月间，通过微信联系的方式，将从他人处多次非法取得的犀牛角一批，以人民币 26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被告人林金春、陈国维。2018 年 4 月 26 日，民警在北京市朝阳区华侨城小区附近被告人侯锋驾驶的汽车上（车牌号×××）抓获被告人侯锋、林金春、陈国维，并当场起获涉案犀牛角 19 块；同日被告人辛美南在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凯宾斯基酒店被抓获。

经鉴定，该 19 块涉案犀牛角来源于非洲犀，非洲犀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公约）附录 I，重量为 32.871 千克，价值为人民币 8217750 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的，并经法庭质证的下列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1、证人林某证言证明：其父亲林金春是做木材、家具生意的。2018年4月22日，其父亲让其给侯锋转账25万元人民币。随后侯锋电话联系了其，并通过微信给其发了银行卡卡号。后其通过银行柜台从其中国银行卡汇到了侯锋的账户上。陈国维是其父亲的发小，其不知道陈国维做什么生意，也不知道其父亲和陈国维有没有生意往来。其父亲让其给陈国维打过钱，具体多少不记得了。其手机号是151XXXXXXXX，微信名是“M”。林金春两个电话号分别是185XXXXXXXX、188XXXXXXXX，两个微信名分别是“人生路漫漫”、“石凡阁”。

2、证人曹某证言证明：其2012年左右认识辛美南，当时辛美南就问过其能不能换美金，后来就经常从其这换美金，一般都是换八九万元美金。2018年4月23日，辛美南打电话说要换十三万五千元美金。其联系外国人问了汇率后，将外国人的银行账号通过微信发给辛美南，让辛美南将钱打过去。后其在亮马桥大厦门口将装在黑色塑料袋里的美金交给辛美南的老公。辛美南中国建设银行账号2018年4月23日向一个名为洪艳的账户转了一笔50万元人民币，一笔322400元人民币，都是辛美南为了找其换美元时转的。其都是找俄罗斯人娜塔莎拿美金的，娜塔莎听说其被警察传唤就回国了。

3、证人金某证言证明：北京市朝阳区华侨城X区X号院X号楼X单元X的房子是侯锋的。其不知道2018年4月26日从里面搜查出来的疑似象牙制品和犀牛角制品是怎么回事，其没有见过这些东西，以前也没听家人提过这些东西。其不认识姓宋的朝鲜男子，也没有听家里人提到过姓宋的朝鲜男子。

4、被告人侯锋供述及辨认笔录、指认照片证明：2012年其从辛美南处知道岳父辛宗海被判处无期徒刑，2013年或2014年其看到判决书，才知道辛宗海是因为走私象牙被判刑的。2014年，其和辛美南在潘家园开了一家文玩店，卖蜜蜡和家具。其在和其他商户聊天时了解到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生意，知道挺挣钱的。后来蜜蜡和家具生意也不好做。2015年岳父的一个朋友给岳母打电话，第一次是辛美南自己去见了这个自称姓宋的叔叔，后来宋叔叔再来时，都是其和辛美南一起见的，见面就是聊家常，宋叔叔应该是朝鲜人。2015年左右，辛美南接到一个电话，自称是宋叔叔的朋友，约辛美南见面。其忘了第一次有没有陪辛美南同去，之后都是一起去的。其不知道这个人的姓名，大约是朝鲜人，年龄大概30-40岁之间，微信名是“奥酷纳”。有一次见面，“奥酷纳”问其有没有渠道卖犀牛角，其和辛美南说没有。2015年，经辛美南的朋友介绍认识了林金春和陈国维。有一次见面，林金春和陈国维问能不能搞到犀牛角，因为不熟，其和辛美南说手里没有，帮忙了解一下。林金春、陈国维一年来北京一两次，会见面吃饭聊聊生意。其和辛美南也从二人手里进过家具，聊天时也会聊到有没有犀牛角的事情。2016年，辛美南提议帮忙联系联系，中间挣点差价，之后辛美南怀孕、生子，就没有精力做这些事。后来因为买了华侨城的房子，迫于经济压力，辛美南联系了“奥酷纳”，具体怎么谈的不清楚，后来“奥酷纳”有了犀牛角就给辛美南发照片，辛美南再把犀牛角照片转发给林金春和陈国维谈价格，大概两三次，因为价格不合适，一直没有做成。2017年年底，“奥酷纳”发给辛美南四个犀牛角的照片，辛美南转给林金春、陈国维，这次价格谈妥了，其记不清是70万元还是90万元了。从“奥酷纳”处收购犀牛角每公斤有七八千到一万元人民币的差价，第一次具体给了“奥酷纳”多少美金不记得了。林金春和陈国维将货款打过来，但没来

北京拿货，说太少了让再找一些。没过多久，“奥酷纳”又发给辛美南四张犀牛角照片。这些犀牛角其给了“奥酷纳”大约 20 万元美金，卖给林金春、陈国维的价格记不清了。林金春、陈国维也是打了货款没有取货。后“奥酷纳”又发了 9 张犀牛角照片给辛美南，林金春和陈国维也都要了，其给了“奥酷纳” 20 万元美金，卖给林金春、陈国维价格是 260 万元人民币，已经支付了 200 万元人民币。与“奥酷纳”每次接货都是在汉庭酒店青岛店，其和辛美南用其的身份证开个钟点房，“奥酷纳”拉着箱子来，在房间内，用电子称称重、算钱。给“奥酷纳”的美金都是找一个姓曹的大姐换的，辛美南先将人民币给大姐打过去，其再按照辛美南通知去亮马河大厦附近的三环边上找大姐拿。最后一次，辛美南和林金春、陈国维谈好 9 根犀牛角的价格，就让其问林金春什么时候来，林金春和陈国维定了 4 月 24 日的票。4 月 23 日，其和辛美南接到 9 根犀牛角。4 月 24 日下午 3 时许，其开车在首都机场接到了林金春和陈国维，并送到其家对面的城市客栈，晚上其和辛美南、林金春、陈国维一起吃饭。林金春和陈国维说 4 月 26 日走，陈国维坐飞机直接回福建，林金春坐大巴押货，当时林金春在百度上搜到一辆从北京到福建的大巴车，但电话没打通。4 月 25 日，其根据百度上搜的地址，陪着林金春、陈国维到六里桥附近的百荣批发市场，订好了 4 月 26 日下午四点半在百荣上车，并将二人送回酒店。期间，辛美南又买了一个箱子，将犀牛角分别装在箱子里，并盖上家里黄色的坐垫。4 月 26 日早上，林金春和陈国维说箱子里装点特产，其买了 6 袋烤鸭放在箱子里的坐垫上面。其将箱子放在别克车上，到城市客栈接了林金春、陈国维准备送到百荣，刚开到路上就被抓了。从其住处起获的象牙、犀牛角制品是从顺义别墅搬过来的，其和辛美南结婚时就有了，一直在辛美南家里放着。“幸运星”的微信号就是用辛美南粉色苹果手机登录的，专门用

来联系朝鲜人、林金春和陈国维。辛美南在其不在家时，帮其转发照片或是回个话。其不认识微信名为“林悦”的人，也没有卖过“林悦”**犀牛角**。微信名“中心”应该是林金春，聊天中女性的声音是辛美南。在公安机关提供的照片中，被告人侯锋分别辨认出“奥酷纳”、

“UNCLE”、陈国维、林金春。被告人侯锋通过照片辨认出其别克商务车、车牌、从车内起获的两个旅行箱、19 块**犀牛角**及箱子上写的字条。

5、被告人辛美南供述及辨认笔录证明：其从一个叫“牛人”，微信名为“奥酷纳”的朝鲜人处买过**犀牛角**。“奥酷纳”是侯锋认识的，应该是通过朋友介绍的。其没有“奥酷纳”联系方式，一直是侯锋联系的。4月21日左右，侯锋让其用到账的钱换美金。4月23日，陈国维和林金春一共往其账户汇款200万元人民币。同日其找姓曹的大姐换了13万元美金，加上家里原来有的，一共凑了20万元美金。其和侯锋用一个行李箱带着20万元美金在青岛大厦的汉庭酒店开了一个小时房，“奥酷纳”带着一个黑色拉杆箱也来了，拉杆箱里有锡纸包装的大小六七块块状物，侯锋拍了照片就放在自己的箱子里出去了，其把美金给了“奥酷纳”，“奥酷纳”找了其1000多元美金。其和侯锋回家将箱子放在家中。4月24日，侯锋让其再买一个箱子，将之前买的**犀牛角**一起放在箱子里。其将从“奥酷纳”处取回来的东西打开包装，第一层是锡纸包装，之后是保鲜膜，最后是**犀牛角**。其用保鲜膜又重新包装了一下分别装到两个箱子里，加上以前侯锋拿回来的，一共是十二、三块。和“奥酷纳”商量**犀牛角**价格和重量都是侯锋。家里的**犀牛角**都是从“奥酷纳”处买的，没有卖出去。其和侯锋从“奥酷纳”处买了三四次**犀牛角**，一共付了40多万元美金，从买家处一共收了400万元人民币，大约赚了50万元左右。其是通过侯锋苹果6手机里的微信和“奥酷纳”联系，是在侯锋不在家或者忙的时候联系的。4月23日这次是

在微信里寒暄几句后，“奥酷纳”问市场怎么样，其转问侯锋，侯锋说等一下，问问朋友。后侯锋让其问想要什么价格，“奥酷纳”说两个价格都是一万多，其转述侯锋，侯锋说没问题。后“奥酷纳”说4月23日左右在北京见面，侯锋说好的。其父亲辛宗海2001年因为走私象牙被判处无期徒刑。其有两个手机号，185XXXXXXXX和137XXXXXXXX。其有两个微信号，一直使用的是“辛”。侯锋有两个微信号，一个是“爸小二”，另一个是“幸运星”，装在其以前使用过，后来给了侯锋的苹果6手机上。在华侨城家中查获的象牙制品和犀牛角制品其不清楚是从哪来的，象牙制品中有其父亲留下来的，还有朋友送的，其不记得有犀牛角。微信名“林悦”是其认识的朋友，在店里买蜜蜡认识的。其没有用“幸运星”和“林悦”联系过。以及在公安机关提供的照片中，被告人辛美南分别辨认出“奥酷纳”、林金春、陈国维。

6、被告人陈国维供述及辨认笔录证明：2018年农历新年前，侯锋发了四张犀牛角照片给林金春，林金春问其想不想要。其想收藏，就和林金春商量一人一半，并将60万元货款打给侯锋，但不着急拿货。新年之后，侯锋又发了一些犀牛角照片给林金春。其和林金春商量一人一半，并给侯锋打了200万元人民币。其和林金春2018年4月24日下午3时许从厦门坐飞机到北京。侯锋开车接了其和林金春，并到侯锋开的古玩店里接了辛美南后一起吃饭，再将其二人送到城市客栈酒店。其和林金春到北京一是因为侯锋想订购一套办公桌家具，二是过来看侯锋和辛美南的犀牛角。4月25日，侯锋买了四箱二锅头酒，计划让林金春带着酒和犀牛角做长途大巴回福建。当天，侯锋带着其二人去了六里桥找了到莆田的长途大巴，晚上吃了饭就休息了。4月26日早上，侯锋说下午把定的犀牛角拿来看一下，就可以坐大巴走了。大约十二时许，侯锋开车到了城市客栈，其和林金春上车后就被抓了。被抓时犀牛角在

侯锋车的后备箱里，其还没有看到。其手机号是 152XXXXXXXX 及 152XXXXXXXX。微信号是“落叶随风”及“拖拉机”。林金春微信名是“相信缘分”及“人生如梦”。侯锋微信号是“爸小二”。其没有辛美南手机号及微信号，之前偶尔几次通话都是用侯锋手机说的。其和辛美南联系时没有说过犀牛角的事情，说犀牛角的事情都是侯锋和林金春。装犀牛角的旅行箱上贴的纸片上的姓名地址是 4 月 25 日晚上打电话时林金春和侯锋说的。其和林金春微信中聊到穿山甲片只是随便聊聊，没有做过相关生意。其不记得微信好友“九紫堂”、“先知后醒”、“林悦”是谁，也不记得聊过其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事情。以及在公安机关提供的照片中，被告人陈国维分别辨认出被告人侯锋、辛美南、林金春。

7、被告人林金春供述及辨认笔录证明：其和侯锋、辛美南 2017 年因为购买红木家具认识。一共见过两次面，一次是 2017 年，其和陈国维两家人到北京玩，侯锋、辛美南招待。一次是 2018 年 4 月 24 日，其和陈国维到北京。2018 年 4 月 19 日，陈国维让其与侯锋联系，侯锋说犀牛角 23 号到货，让准备 200 万元，陈国维让其出 25 万元入股。4 月 23 日下午，陈国维打了 175 万元，其打了 25 万元到辛美南账户。4 月 24 日，其和陈国维到了北京。侯锋接了二人，并在潘家园接上辛美南一起吃饭。4 月 25 日早上，侯锋开车带着其和陈国维找回福建的大巴。4 月 26 日出门时被抓了。其和陈国维来北京就是为了接这 26 公斤的犀牛角。其微信号是“人生路漫漫”，其没有加辛美南微信。侯锋微信是“爸小二”。以及在公安机关提供的照片中，被告人林金春分别辨认出被告人侯锋、辛美南、陈国维。

8、银行卡交易记录证明：辛美南建设银行卡及中国银行卡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转账存入 30 万元人民币，12 月 3 日转账存入 4 万元人民

币，12月28日转账存入30万元人民币，2018年1月23日转账存入20万元人民币，4月23日分别转账存入30万元人民币，55万元人民币，85万元人民币，5万元人民币。2018年4月23日林某给辛美南账户电子汇入20万元人民币，5万元人民币。2018年3月14日，辛美南给曹某跨行转出45万元人民币。2018年4月23日，辛美南给洪艳账户转出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32万2千4百元人民币。

9、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明：民警对北京市朝阳区华侨城X区X号院X进行搜查，起获并扣押疑似象牙1根、疑似象牙观音雕件1个、疑似象牙珠串10串、疑似象牙小珠子21颗、疑似象牙手镯3个、疑似犀牛角1根、疑似象牙挂件5个、疑似犀牛角手镯1串、苹果手机1部、钥匙1把、卡片1张、笔记本电脑1台、监控服务器1台；民警从陈国维处起获并扣押苹果手机3部；民警从林金春处起获并扣押苹果手机2部；民警从侯锋处起获并扣押别克汽车1辆、疑似犀牛角19块、拉杆箱2个、坐垫2个、电子秤1个；民警从辛美南处起获并扣押华为手机1部；民警从侯锋处起获并扣押烤鸭6只、苹果手机2部。

10、赃物照片证明：现场起获的别克汽车、拉杆箱、犀牛角、快递单的外部特征；侯锋家里起获的象牙、电子称、犀牛角、电脑等物品的外部特征。

11、云南濒科委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送检的19个疑似犀牛角检材来源于非洲犀，包括奇蹄目犀科黑犀属黑犀和奇蹄目犀科白犀属白犀两个物种。黑犀和白犀不分布于我国，仅分布于非洲大陆，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共重32.871千克，经济价值为人民币8217750元。

12、北京信诺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及附件证明：微信“幸运星”与“奥酷纳”发送犀牛角的相关图片及讨论犀牛角价格的截图；微信“幸运星”与“林悦”发送犀牛角相关图片及讨论价格的截图，且部分对话中“幸运星”是以辛美南的口吻进行回复；微信“幸运星”与“奥酷纳”发送犀牛角的相关图片及讨论价格的截图，且部分对话中“幸运星”是以辛美南的口吻进行回复；微信“人生路漫漫”和“落叶随风”发送的疑似穿山甲的相关图片及讨论穿山甲片价格的截图；微信“落叶随风”和“九紫堂”发送疑似穿山甲的相关图片及讨论穿山甲片价格的截图；微信“落叶随风”和“善解人意”发送的疑似犀牛角的相关图片及讨论犀牛角价格的截图；微信“落叶随风”和“先醒后知”发送犀牛角、象牙的相关图片及讨论价格的截图。

13、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证明：贴在涉案行李箱上并写有“福建省莆田市…….”字迹的纸片两张上的笔迹均是侯锋书写的。

14、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证明：经鉴定，从侯锋车内查获的犀牛角与“奥酷纳”用微信给侯锋发送及转发给林金春、陈国维照片上的犀牛角是同一物品。

15、执法记录仪录像证明：民警抓获被告人侯锋、林金春、陈国维、辛美南的情况及对北京市朝阳区华侨城×区×号院×号楼×单元×及辛美南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别墅进行搜查的情况。

16、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2018年4月26日，北京海关缉私局受理并对“侯锋、辛美南涉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立案侦查。

17、证人安某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其与侯锋是高中同学，辛美南是侯锋的媳妇。大概三、四年前，其帮助辛美南给别人转过三、四百万元人民币。2018年初，其借给辛美南八十万元，大约二十多天，辛美

南就还了，还多还了 6666 元利息。2018 年 4 月 18 日，其向辛美南借了一百万元用于购买房子，辛美南通过建设银行手机银行给其工商银行分两笔汇款的，过了一段时间，其通过农业银行卡还了 40 万元，通过其媳妇的二姨孙卓分两笔还了 60 万元。

18、中关村海关缉私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2018 年 5 月 24 日民警前往北京市第一看守所要侯锋对其所称的“uncle”头像进行辨认，因该人为朝鲜籍，相貌与中国籍人员差别较大，且该局获取的该“uncle”照片非证件照，与公安网上查询到的证件照片差别较大。为达到混杂辨认效果，民警从互联网上选取朝鲜族、朝鲜籍、韩国籍男子，并与“uncle”相近似的头像 11 张，混在“uncle”的头像照片中要求侯锋进行辨认。因此该辨认照片无法提供辨认人员的身份信息。

19、北京海关缉私局出具的到案经过证明：2018 年 4 月 26 日，中关村海关缉私分局接到北京海关缉私局情报处移交线索：辛美南伙同其丈夫侯锋，先后数次从一朝鲜籍男子手中收购走私入境的**犀牛角**，并将收购的**犀牛角**转卖给福建莆田籍男子林金春、陈国维，涉嫌走私犯罪。经布控，民警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3 时许在怀柔雁栖湖凯宾斯基酒店将被告人辛美南抓获，在朝阳区华侨城小区北侧从侯锋驾驶的别克轿车内抓获侯锋、林金春、陈国维，并当场查获行李箱两个，箱内装有疑似**犀牛角** 19 块。

20、户籍证明材料证明：被告人侯锋、辛美南、林金春、陈国维身份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本院均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侯锋、辛美南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且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侵犯了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制度，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且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林金春、陈国维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且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侵犯了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制度，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且系共同犯罪，依法均应予以惩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侯锋、辛美南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林金春、陈国维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成立。被告人侯锋的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本院均予以采纳。被告人辛美南的辩解及其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经查，公诉机关出示的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书证材料、鉴定意见等已经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证明2017年底至2018年4月间，被告人辛美南伙同被告人侯锋向被告人林金春、陈国维出售犀牛角十九块，故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所提无罪的辩护意见，本院均不予采纳。被告人林金春的辩护人所提从犯及投入资金数额的辩护意见，理由及证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所提其他辩护意见，本院均予以采纳。被告人陈国维的辩护人所提证据不充分的辩护意见，已经被本案证据所否定，本院不予采纳；所提从犯辩护意见，理由不足，本院不予采纳；所提其他辩护意见，本院均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侯锋、辛美南、林金春、陈国维系犯罪未遂，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辛美南在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可减轻处罚。被告人侯锋、陈国维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林金春当庭能表示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林金春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25 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侯锋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25 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陈国维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25 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辛美南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五、在案扣押的赃物由扣押机关分别予以没收、发还（详见赃证物处理清单）。

六、尚未追缴之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六十万元继续予以追缴，追缴后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孟丽娟

人民陪审员 武丕显

人民陪审员 李迎春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杨雪霖

赃证物处理清单

一、下列物品予以没收：

- 1、犀牛角十九块；
- 2、拉杆箱二个；
- 3、电子称一个；
- 4、苹果手机一部。

二、下列物品予以发还：

- 1、小汽车一辆；
- 2、监视服务器一台；
- 3、坐垫二个；
- 4、苹果牌手机七部；
- 5、华为牌手机一部；
- 6、烤鸭六只。